

【收费信息】招远市金城小学 2023-2024 学年收费信息

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根据国家规定无需交纳学杂费。

依据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二条：实施义务教育，不收学费、杂费。
2. 《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科教〔2021〕11 号）第四条：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（含民办学校学生）免除学杂费、免费提供教科书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。

收费咨询电话：0535-8131275；监督举报电话：12358